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3237G20256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01-ZHQ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219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2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附件 2: 磋商声明	30
附件 3: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32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34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4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贰分(¥1826802.12);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零壹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90114.2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承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6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十一、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所有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双方有效送达方式（同为法院诉讼送达方式），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

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37G

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6 号

邮政编码：530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安吉信用社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承包人：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L3CLP2A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 73

号 1-5 楼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83561

传真：0771-5783561

电子信箱：26356366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4505016053410000016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17776207070；

电子信箱：52595226@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074909460；

电子信箱：648029188@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5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如有，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括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的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的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和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实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
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
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四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份,如承包人需要追加图纸,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方代为
复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本费,本项目的图纸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受之日起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协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全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且文件的使用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后才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5%，增加工程量金额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审批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莫钜程；

身份证号：452728199505230030；

职务：后勤保障科科长助理；

联系电话：0771-2260530；

电子信箱：mjcmm@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1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管理、监督各参建单位的现场行为，同时协调各参建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按“通用条款”。2、发包方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租用，协调与电力、供水及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编制、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移交档案馆等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 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用水用电手续，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协议，并按施工合同金额 3% 缴纳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原基础设施保证金。

9)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月以实际计量收费（单价：以发包人水电部门核准为准）向发包人缴纳。

10) 施工单位应采取施工保护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对宿舍家具及电器进行有效保护，确保如期竣工，费用自行考虑，因宿舍家具及电器损坏须要更换的或施工导致的工期延误与费用增加不予签证。

11) 承包人应按时提供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所需材料，如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等，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温承火；

身份证号：450721198302081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27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2）0000840；

联系电话：0771-5783861；

电子信箱：qq1163935295@163.com；

通信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 73 号 1-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2000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5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1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及采购文件所有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控制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监管工作，具体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石砥；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6093；

联系电话：17776207070；

电子信箱：52595226@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24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造成施工人员因作业伤亡或第三方（人）损害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请求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0114.24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方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大于 3 天；
- (2) 8 级以上（含）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3) 特大的洪水灾害；
- (4)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制品、构件的质量确认，均不减轻承包人对材料、制品、构件应承担的质量、工期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制品无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除以控制价乘以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10.7.1。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需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 (含 5%) 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系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 1 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及条件：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供应商应提前开具本次所拨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该次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将结算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提前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转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待甲方取得相关拨款后，乙方开具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在请款前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发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开票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 日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前期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结算材料等相关本项目的所有材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广西区实施细则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竣工验收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场、清偿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清偿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款的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将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后如产生维修费，则应扣除相应的维修费后无息退还。

15.4 工程质量保修期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万分之四/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 20.4 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磋商声明

附件 3: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保修范围：竣工图图示范围内（含变更部分）及采购文件要求纳入竞标报价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变压器、高低压柜免费上门保修 1 年；
8. 土建部分工程免费上门保修为 2 年；
9.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无条件上门保修为 2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并运行 15 天无异议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并运行 15 天无异议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并运行 15 天无异议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信息或电话，在 2 小时内做出答复或派出技术服务人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经承包人申请 14 天内在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回给承包人。

3、如果承包人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内提出保修完成的验收申请，视同违约，其保修金作为工程永久保修费用而不再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6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 7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安吉信用社

账 号：172812010114432383

邮政编码：5300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5783561

传 真：0771-57835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

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534100000165

邮政编码：535400



附件 2: 磋商声明

6、磋商声明

磋商声明

致: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采购人名称):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 73 号 1-5 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光路南一巷 73 号 1-5 楼
邮政编号：535400

电话/传真：0771-5783561/0771-5783561 电子函件：26356366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4505016053410000016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翁华凤

附件 3：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01-ZH2B

供应商名称：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总报价	备注
1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	1 项	1826802.12 元	响应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贰分</u> （¥1826802.12 元）				
工期： <u>90 日历天</u>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GXZC2025-C2-001201-ZH2B)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工期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1826802.12	90日历天

附件 4：项目经理简历表

10、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温承火	年 龄	42岁	专 业	建筑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20年			类似工程施工年限	13年
毕业学校	2008年2月毕业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学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学制二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2022 年	苍梧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地下车库 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	何伟杰、0774-2682529	
2024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舞台设备技术研究 所南宁市建政路 33 号危旧房改住房 改造项目		项目经理	石春玲、0771-2869187	
获奖情况	无				
说明在岗 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工程部经理</u>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温承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 桂245121222776

聘用企业: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市政公用工程

增项: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2)0000840



姓 名: 温承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02-08
企 业 名 称: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7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 住民族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23272

姓 名: 温承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11983020814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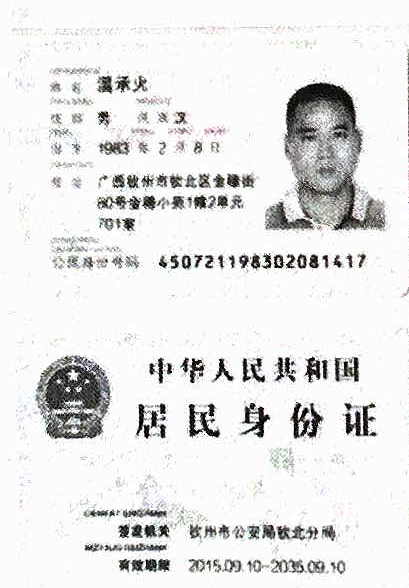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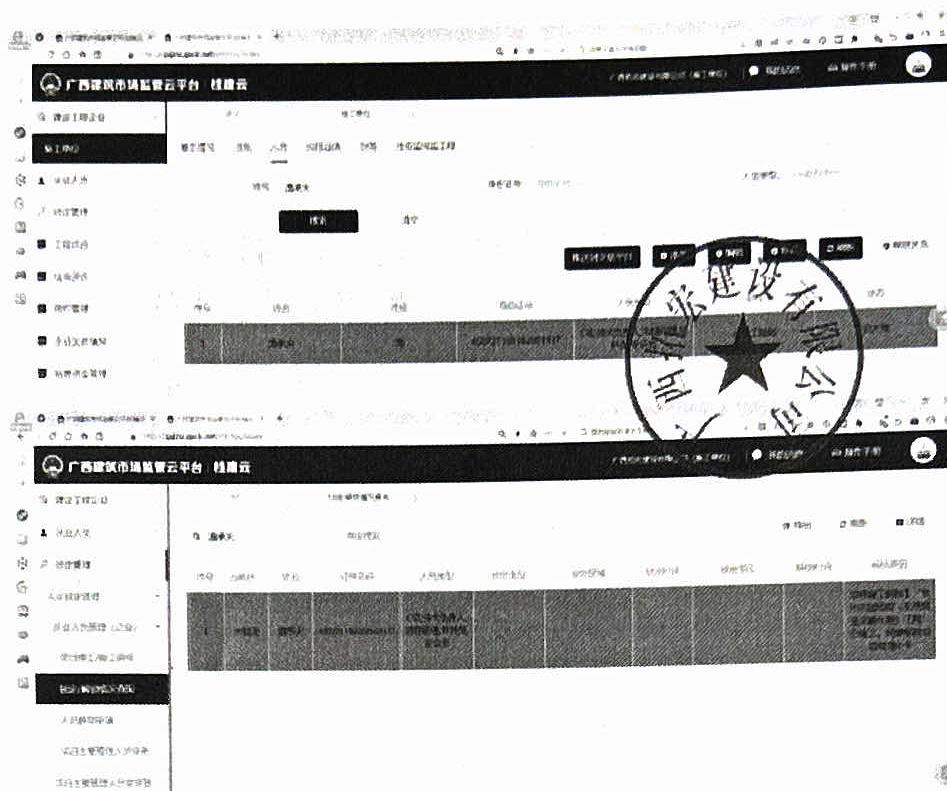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3日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557

特此证明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温承火	453128182367	4507211983020814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2	温承火	453128182367	45072119830208141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4
3	温承火	453128182367	45072119830208141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4

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GXZC2025-C2-001201-ZHJB）

成交通知书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机电工程学校的委托，就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建实训楼工程（GXZC2025-C2-001201-ZHJB）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贰分（¥1826802.12）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温承火

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21222776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联系方式：高静 0771-2260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旭理、王玉娇

电话：0771-2865989

